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619,338.66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62,790.56 元，减少“营业外支出” 1,682,129.22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变更相应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